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592號

原告 迪歐星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勝全

原告因請求給付修理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勤璽石材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3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